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)有关规定,由洛龙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编制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以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,区教体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务公开会议和文件精神,积极采取措施,加大推进力度,加强对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、协调、监督,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,公开实效明显提升。

(一)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

拿到上级目录清单后,我局高度重视,召开专题研究会,将指引目录按照一级公开事项分解至相应科室,要求对目录中公开内容、公开渠道载体等作进一步细化。

(二)主动公开

一是推进机制建设。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源头认定机制,对制作形成的政府信息,严格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。除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等常规性制度外,对一些重点难点工作,开始探索制度先行,以制度引导和推进工作开展。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严格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发布,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职责分工,规范审查程序,落实审查责任,确保了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、安全,未出现泄密情况。

二是公开情况。2020年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8条。其中部门动态公开政务信息8条,重点领域公开政务信息10条。

(三)依申请公开

2020年,洛龙区教育局共收到相关公开申请0件。

(四)政府信息管理

洛龙区教体局将洛教教体、洛龙教体(文)、洛龙教体(工)等规范性文件统一通过信息资源库进行保存、管理和发布,力求在第一时间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公开,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、完整性,确保信息的真实性。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,将“五公开”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中,首先由发文科室提出是否公开的意见,然后审核把关,切实从源头上规范公文主动公开工作,确保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

(五)平台建设

除依托区政府、市教育局优质平台外，我局还利用多种形式加强信息透明度，拓宽信息传递渠道，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。公开形式多样，信息内容全面。一是充分利用单位办公室外墙显著位置，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公开办事指南，包括内设机构分布情况、工作职责、每周工作计划、办事流程图等。二是利用辖区学校外墙、展板、显示屏等作为宣传渠道，公布教育民生领域重大决策。如校园防疫办法、各校（园）招生办法等。确保民众对关乎其切实利益的教育决策“应知尽知”。三是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分情况及时给予答复，为公众提供快捷、方便的服务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有效。四是积极开展与新闻单位合作，充分运用新闻媒体，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

我局严格落实区政府下发的《关于做好政府网站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》，围绕日常检查中的常见性问题和安全事项进行了明确，提出了整改的意见建议，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7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:万元）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洛龙区教育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不足：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；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。

今后，我局将按照上级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以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